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3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问题 1.关于上海天汉的股权转让.....	6
二、 问题 11.关于吴奇方 .....	17
三、 问题 12.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3500

致：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丛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475 号”《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要求律师核查、说明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

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题 1. 关于上海天汉的股权转让

上海天汉是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15 年 12 月，上海天汉股东上海曙安、朱龙德、邢建南由于危废处理项目发展前景不明朗，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以 1.08 亿元的价格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金俊发展，金俊发展计划收购上海天汉后在境外上市。当时，包括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内的上海天汉管理层继续留任。据发行人披露，金俊发展为上海天汉的财务投资者，金俊发展购买上海天汉的主要目的是获得投资收益。（2）2016 年-2017 年，上海天汉经营业绩超预期，但境外资本运作不顺，期间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江苏、山东、山西等地陆续开展多个危废处理项目。金俊发展投资人与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筹划上海天汉与丛麟环保进行业务整合。（3）2018 年下半年，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分两步进行重组，金俊发展先以其自上海天汉分得的利润 23,081.65 万元向丛麟有限直接投资，然后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 100% 的股权对丛麟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约为 16.10 元/股。交易完成后上海天汉成为丛麟有限公司，金俊发展持有丛麟有限 32.00% 股份。目前金俊发展持有发行人 29.4885%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4）金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谢志伟曾任职于多家港股环保上市公司，包括中国环保科技（646.HK）、建禹环保（8196.HK）等。另根据公开信息，金俊发展持有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3% 的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2018 年合并上海天汉的模拟报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宋乐平与金俊发展、谢志伟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2016 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上海天汉是否仍由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主导经营管理，金俊发展为财务投资者，上海天汉是否实际上仍受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控制；（3）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的具体重组情况，包括：重组资产情况、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4）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

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谢志伟和金俊发展是否已明确承诺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宋乐平与金俊发展、谢志伟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宋乐平与金俊发展、谢志伟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确认，除投资、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谢志伟的主要学习、工作、投资经历，及金俊发展设立以来投资及展业情况如下：

#### （1）宋乐平

宋乐平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能源化工系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4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12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于 2009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

宋乐平于 1985 年参加工作，在 1985 年至 1999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安徽省安庆市化工研究所、合肥工业大学、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宋乐平先后投资了多家从事水处理相关领域的公司，主要包括在 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投资亚同实业并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宋乐平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任职/投资单位名称	任职/投资期间	任职/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上海济旭	2018 年 6 月至今	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曙安	2011 年 11 月至今	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沧海	2020 年 2 月至今	宋乐平担任执行事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务合伙人	
上海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3月至今	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亚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今	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协众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今	宋乐平参股投资、担任董事	投资平台
上海同济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994年5月至今	参股投资	环保工程相关业务
苏州市相城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至今	担任董事	水处理相关业务，已停业

根据宋乐平的说明，其过往主要任职和投资经历均集中在水处理及环保相关领域，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宋乐平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 （2）朱龙德

朱龙德于1994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朱龙德于1975年参加工作，在1975年至2007年期间，先后在上海吴泾化工总厂、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龙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明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朱龙德先后投资了多家环保行业企业，主要包括曾经营危险废物处理业务的上海洁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朱龙德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任职/投资单位名称	任职/投资期间	任职/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上海万颀	2017年7月至今	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洁申	2000年7月至今	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原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现有少量保洁清洗服务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至今	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环保检测服务
上海朴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至今	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无业务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上海天汉参股公司，朱龙德担任董事	危险废物处理
万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至今	朱龙德担任董事	无业务
上海新博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	朱龙德曾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0年8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	无业务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	2007年5月至2019	朱龙德曾间接投资，	水处理相关业务

有限公司	年 7 月	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万颀于 2019 年 7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朱龙德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友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	朱龙德曾投资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检测服务
上海卫德卫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朱龙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无业务
上海明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朱龙德曾投资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化工
上海德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	朱龙德曾间接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咨询服务

根据朱龙德的说明，其过往主要任职和投资经历均集中在化工、环保检测及危险废物处理相关领域，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朱龙德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 （3）邢建南

邢建南于 1988 年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现上海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邢建南于 1988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静安区燃料公司、上海工大科技园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邢建南先后投资了多家环保行业企业，主要包括 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间投资并任职的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投资并任职的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环保咨询、环保工程及危险废物处理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邢建南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任职/投资单位名称	任职/投资期间	任职/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上海建阳	2017 年 7 月至今	邢建南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厚谊	2020 年 2 月至今	邢建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今	邢建南控制的企业	环保咨询
上海恩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2021年1月	邢建南曾投资并担任监事，于2021年1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无业务
上海明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5月至2018年11月	邢建南曾投资并担任董事，于2018年11月注销	物业租赁
上海嘉臻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	邢建南曾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2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	环保咨询
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4月至2020年12月	邢建南曾投资并先后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于2020年12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危险废物处理
上海世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2年4月至2018年5月	邢建南担任监事的企业，于2018年5月注销	投资咨询
泽鹰（浙江）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今	邢建南参股投资	商贸
上海缀悦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3月至今	邢建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并持有20%的财产份额	环保咨询
上海湛览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月至今	邢建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并持有20%的财产份额	环保咨询

根据邢建南的说明，其过往主要任职和投资经历均集中在环境工程、环保咨询及危险废物处理相关领域，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邢建南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 （4）谢志伟及金俊发展

谢志伟于1989年毕业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专业，本科学历，是香港执业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ACA-ICAEW）、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AHKICPA）。2011年起，谢志伟先后担任多家香港及台湾上市公司的董事，并为从事股权投资活动投资设立了多家投资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谢志伟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投资/任职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期间	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金俊发展	2015年6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优佳创投	2015年7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衡峰投资	2014年1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至今	金俊发展投资、谢志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环保装备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820.TW）	2012年至今	董事	金融、证券相关业务
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646.HK）	2015年5月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环保设备
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96.HK）	2015年11月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环保工程
Bloom Faith Holdings Limited	2020年12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Ocean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8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8178.HK）	2011年至2019年6月	董事	软件开发
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2277.HK）	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投资业务
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1609.HK）	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混凝土服务
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238.HK）	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展览、贸易等

金俊发展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注册地位于香港，公司编号为2253123，现任董事为谢志伟。根据金俊发展填写的调查表，金俊发展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及上海天汉外，目前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期间	主营业务
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150	23	2020年12月至今	水处理环保装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述企业未发生日常业务交易；发行人与谢志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96.HK）之子公司发生一项股权收购交易，具体如下：

2019年5月10日，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子控股子公司万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上海美麟）10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发行人，定价依据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根据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公告，该出售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主要资产为2017年购入用作办公室的物业。发行人购买该物业用于办公用途。

根据谢志伟的说明，其系财会方面专业人员，2011年起先后受聘担任多家香港、台湾上市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2015年设立的金俊发展是专为股权投资设立的投资平台，先后投资于上海天汉、发行人、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谢志伟、金俊发展与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综上所述，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 **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谢志伟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与金俊发展之间，不存在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志伟均系自然人；谢志伟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任何股权或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俊发展任何股权或权益；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及其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3）自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设立以来，谢志伟未在前述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自金俊发展设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在金俊发展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之间，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与金俊发展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相互提供融资的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之间，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与金俊发展之间，除投资、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与金俊发展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金俊发展、谢志伟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历史上也不存在前述情形。

谢志伟系财务投资人，谢志伟、金俊发展与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之间不存在关于历史上及上市后的特殊利益安排。

**（二）2016 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上海天汉是否仍由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主导经营管理，金俊发展为财务投资者，上海天汉是否实际上仍受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控制**

根据上海天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金俊发展作为上海天汉唯一股东，委派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赵连生、吴奇方为上海天汉董事，委派刘红照担任监事。根据上海天汉在上述期间有效的《章程》，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系股东金俊发展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期间，金俊发展作为上海天汉唯一股东享有上海天汉全部分红。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海天汉在前述期间，虽然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作为经营管理人员，在上海天汉的业务开展中起主要作用，但上海天汉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董事、监事的委派，仍由金俊发展及谢志伟进行决策。宋乐平、朱

龙德、邢建南未与金俊发展及谢志伟就上海天汉的控制权做出其他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2016至2018年上半年期间，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虽然系上海天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但并非上海天汉的实际控制人。

**（三）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的具体重组情况，包括：重组资产情况、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 1、重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重组的方案，为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100%股权向丛麟有限增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截至2018年末，上海天汉可处置规模为各类危险废物13.5万吨/年，废包装容器18万只/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上海天汉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007.13	79,732.89
净资产	35,984.14	36,195.40
营业收入	39,254.03	46,071.17
净利润	16,268.99	18,633.32

### 2、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的交易，分为两步，即第一步：金俊发展以其自上海天汉分得的利润向丛麟有限直接投资，即金俊发展以其自上海天汉取得的利润分配所得23,081.652226万元向丛麟有限增资，其中1,433.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647.7222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步：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100%的股权对丛麟有限进行增资，即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100%股权，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任一评报字（2018）第Z244号”《评估报告》所示净资产值14,794.039067万元，作价向丛麟有限增资，其中919.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874.9690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计算，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的交易中，上海天汉整体作价约3.78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确认，上述重组的背景如下：

金俊发展于 2015 年收购上海天汉，带领原经营管理团队继续推进项目，并筹划境外资本运作。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俊发展的境外资本运作未能实现；而国内危险废物处理行业自 2016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发展态势超出预期。监管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导致违法成本大幅提高，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爆发式增长，呈现供不应求和量价齐升的状态，加之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健运营，促使上海天汉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上海天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938 万元、39,254 万元、46,07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9,729 万元、16,269 万元、18,633 万元。

鉴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山东省、山西省、江苏省等地筹备了多个项目，并在 2017 年设立了丛麟有限。

金俊发展认为丛麟有限具有全国布局的持续发展潜力，因此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的股东协商将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进行重组，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并计划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经过谈判，双方确定以上海天汉整体置入丛麟有限作为重组方案，金俊发展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重组后的丛麟有限 32% 的股权，丛麟有限原股东（即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持有重组后丛麟有限 68%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和重组后股权比例是基于各方谈判确定的。

综上所述，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进行重组的增资价格并非采用较为惯常的定价方式，而是各方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等作价经各方确认，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 3、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上海天汉的模拟报表，模拟合并前，丛麟有限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407.42 万元，净利润-1,987.38 万元；模拟合并后丛麟有限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9,478.59 万元，净利润 17,503.18 万元。合并上海天汉后，丛麟有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四）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谢志伟和金俊发展是否已明确承诺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

## 票权

### 1、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谢志伟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一）1（4）谢志伟及金俊发展”。

根据谢志伟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

### 2、谢志伟和金俊发展是否已明确承诺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

2021 年 8 月，谢志伟及金俊发展分别签署《关于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的承诺函》：“如承诺人因任何原因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则承诺人承诺在该等存在利益冲突事项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

2、2016 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虽然系上海天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但并非上海天汉的实际控制人；

3、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进行重组的增资价格并非采用较为惯常的定价方式，而是各方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等作价经各方确认，具备公允性、合理性；合并上海天汉后，丛麟有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4、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谢志

伟及金俊发展已经出具承诺，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五）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志伟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学历证明文件、专业资质证明文件等，验证该等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经历、投资经历；
-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志伟的书面说明，并对实际控制人、谢志伟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金俊发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历史业务关系、有关金俊发展收购上海天汉及后续与丛麟有限重组的背景、过程、原因等；
- 3、取得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主要任职及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
- 4、取得谢志伟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登记注册材料；
- 5、取得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实际控制人及谢志伟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 6、通过企信网、香港联合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查询有关企业的公示、公告信息；
- 7、取得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及实际控制人等的资金流水；
-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验证其是否与谢志伟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业务竞争关系、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
- 9、取得谢志伟、金俊发展出具的《关于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的承诺函》。

## 二、 问题 11. 关于吴奇方

根据申报文件，吴奇方为发行人前身丛麟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吴奇方于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从麟有限总经理、董事，也曾任上海天汉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吴奇方在从麟有限和上海天汉发展过程中的发挥的作用，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吴奇方在从麟有限和上海天汉发展过程中的发挥的作用，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 1、吴奇方在从麟有限和上海天汉发展过程中的发挥的作用

吴奇方，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东华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硕士学历。吴奇方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上海市城市排水公司等单位。自上海天汉设立起至2019年9月，担任上海天汉董事兼总经理；自从麟有限设立起至2019年9月，担任从麟有限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担任从麟有限总经理。

吴奇方历史上曾以被代持的方式持有从麟有限3%的股权，目前代持已解除且无争议。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由各方确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从麟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吴奇方在上海天汉和从麟有限发展过程中主要发挥了以下作用：

（1）在上海天汉筹建阶段，吴奇方协助上海天汉进行项目筹建和选址；

（2）上海天汉设立后至2019年9月，其作为上海天汉总经理，主要负责上海天汉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其作为从麟有限总经理，仍主要负责上海天汉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 2、吴奇方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吴奇方离职系由于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经营理念的差异，经其个人考虑，决定离职。吴奇方离职后，谢志伟接任从麟有限董事职务；朱龙德接任从麟有限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副总裁黄玉光接任上海天汉董

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奇方离职并未造成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7,153.19	60,983.63	3,420.56
净利润	22,844.19	22,665.18	21,663.48

根据上表数据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均有所增长，吴奇方离职并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吴奇方主要协助上海天汉项目筹建及选址工作；其先后担任上海天汉董事、总经理、丛麟有限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上海天汉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由于吴奇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经营理念的差异，经其个人考虑，决定离职。在吴奇方离职后，谢志伟接任丛麟有限董事，朱龙德接任丛麟有限总经理，发行人副总裁黄玉光接任上海天汉董事、总经理；其离职未造成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变动，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
- 2、查阅上海天汉、丛麟有限、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3、就上海天汉、丛麟有限设立背景、过程、及经营发展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吴奇方进行访谈确认；
- 4、就吴奇方离职相关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吴奇方进行访谈；
-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及销售合同；
-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三、 问题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邢建南与邢若阳系父子关系，邢若阳系上海建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建阳 30%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5.6396%的股份；朱龙德与 JMJ 的股东朱佳彬系父女关系，朱佳彬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公司 JMJ 系上海万颀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万颀 40%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9.1064%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邢建南、朱龙德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但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2）邢若阳、朱佳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邢建南、朱龙德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但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认定朱佳彬、邢若阳为实际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1、朱佳彬控制的 JMJ、邢若阳，分别系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有限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普通合伙人，即朱龙德、邢建南担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朱龙德、邢建南均独立决策并作为发行人董事及股东代表，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

2、朱佳彬、邢若阳从未在上海天汉、丛麟有限及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亦未代表自己或所在持股平台出席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未参与过任何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经营事项。

3、朱佳彬、邢若阳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

4、朱佳彬、邢若阳不参与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项，对朱龙德、邢建南代表上海万颀、上海建阳投资发行人，及处置发行人股权、股份、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予以同意并认可，并分别将其在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中的表决权委托给朱龙德、邢建南。

5、朱佳彬、邢若阳并未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规避有关股东义务，其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减持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所述，朱佳彬、邢若阳虽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且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但朱佳彬、邢若阳本身无权执行合伙事务，事实上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从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表决，不行使其在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表决权，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决策。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朱佳彬、邢若阳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 （二）邢若阳、朱佳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2021 年 5 月，邢若阳、朱佳彬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所述，朱佳彬、邢若阳虽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且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但朱佳彬、邢若阳本身无权执行合伙事务，事实上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从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表决，不行使其在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表决权，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决策，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朱佳彬、邢若阳为一致行动人

具有合理性。邢若阳、朱佳彬已做出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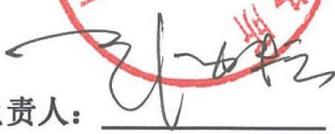
### （三）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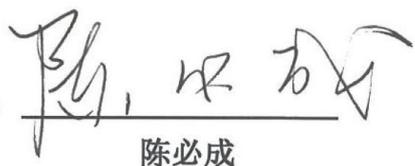
- 1、取得实际控制人、朱佳彬、邢若阳的书面确认文件；
- 2、查阅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合伙协议》；
- 3、查阅丛麟有限和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陈必成

2021年9月6日